《婴幼儿及儿童营养包》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标准起草的基本情况

本标准于 2021 年《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关于发布 2021 年团体标准立项计划(第二批)的通知》(中食学字〔2021〕046 号)立项,项目编号为 ttbz-2021-006。标准立项后,起草组组织开展了相关调研与样品征集工作,研究婴幼儿及儿童辅食营养包相关资讯、市场调研、收集相关产品等,对相关技术指标的进行测试与数据分析,并经过多次专家研讨,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标准起草单位:

标准主要起草人:

二、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

在符合《GB 225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》的要求的基础上,为有序指导婴幼儿营养食品生产企业优化产品配方,在生产工艺、质量管理等方面大胆创新,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、市场核心竞争力和消费者的信誉度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建立婴幼儿及儿童辅食营养包团体标准,本标准参考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发布的国卫办妇幼发(2018)30 号文件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工作的通知》、《GB/T 26993-2011 奶粉定量充填包装机》、《QB/T 4971-2018 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规范企业》、GB/T1535-2017《大豆油》和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通过对国内外相关技术标准资料的分析,结合产品特点及企业生产实际情况,对婴幼儿及儿童营养包的原料要求、水分、残氧量、过氧化值、必需成分、质量追溯等进行了规定。

三、国内外相关标准法规情况

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、世界卫生组织、澳新和我国对婴幼儿辅食营养补充品制定了类似的法规标准或指南。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了"维生素和矿物元素食品补充剂通则"《Guidelines for vitamin and mineral food supplements》(CAC/GL 55- 2005)、"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辅助食品通则"《Guidelines on formulated complementary foods for olde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》(CAC/GL8-1991,2013修订,2017年修正);世界卫生组织在2016发布"应用多种微量营养素粉强化6-23 月龄婴幼儿和 2-12 岁儿童食物的指南"(WHO Guideline: Use of multiple micronutrient powders for point-of-use fortification of foods consumed by infants

and young children aged 6–23 months and children aged 2–12 years. Geneva: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; 2016);澳新食品标准局制定了"配方代餐食品和配方补充食品"《Formulated meal replacements and formulated supplementary foods》(Standard 2.9.3,2015),该标准的第4部分为《幼儿配方辅助食品》;我国制定了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》(GB 22570-2014)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